

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 林地报批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: 韶关市曲江区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林地报批技术服务。
2. 采购单位: 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储备中心
3. 项目规模: 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2.1537 公顷(约 32.306 亩), 涉及占用林地面积 0.4730 公顷(约 7.095 亩)。

二、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

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: 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; 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或相关业绩, 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, 能够提供及时、高效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。

2. 与该项目委托人或相关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中介服务机构, 应依法主动回避, 不得参与本项技术服务工作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1. 服务内容: 受托方负责完成建设项目林地报批组卷工作, 包括外业实测调查、收集资料、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、林木采伐作业设计书、埋设边界桩等工作。取得永久使用林地批复、林木采伐许可证。



2. 服务要求：受托方须具备相应资质，依法依规开展服务，确保申报材料齐全、程序合法、符合林业相关法律法规；按时取得各项批复文件，并对办理过程中的政策风险提供专业咨询，确保报批工作顺利通过审批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双方合同约定。
2. 提供服务的地点和方式：须在韶关设立固定办公场所。

五、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

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
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，报价范围估算最高不得超过 67080 元，最低 46956 元。
3. 计价标准：参考林建协[2024]54 号文件《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定。

六、服务时间

服务时间：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服务期至取得相应批复文件为止。因非受托方原因导致延期的，服务期相应顺延。

七、验收

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3. 验收标准：受托方按相关要求组织林地报批材料上报，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，取得相应批复文件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八、其他

1. 结算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2. 违约责任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3. 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：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储备中心

2026年7月13日

(联系电话:0751-6686819)

